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方宜宾市叙州区金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谷丰”）向本行申请新增授信495万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，起始日以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本次授信由金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定价依据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兴宜银发〔2021〕56号）执行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截至2023年3月末，本行资本净额29478.59万元，本次关联交易本行向单个关联方授信495万元，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.68%，超过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宜宾市叙州区金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三角街南段100号
法定代表人	余忠祥
注册资本	人民币500万元整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化肥销售；肥料销售；农业机械销售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灌

	<p>溉服务；智能农机装备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；农用薄膜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农作物栽培服务；水果种植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树木种植经营；粮食收购；新鲜蔬菜零售；新鲜水果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；林木种子进出口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；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酒类经营；农药零售；农药批发。</p>
关联关系	<p>2021年5月，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金农集团”）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认定金农集团为本行关联方。根据办法第七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金谷丰为金农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因此认定金谷丰为本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</p>

三、定价策略

本次授信定价依照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兴宜银发〔2021〕56号）执行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第2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3号书面传签审

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

2023年6月30日